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簡章

地 址：970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電 話：03-8326686 轉 710
03-8340217（藝術才能班）
網 址：<http://www.myps.hlc.edu.tw/>

重 要 時 程 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03.03.08(星期六)	招生考試家長說明會	上午 11:00-12:00，本校四樓音樂教室一
103.03.03(星期一) 至 103.03.28(星期五)	簡章提供	1.於明義國小與音樂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myps.hlc.edu.tw/ 2.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4:00 於明義國小警衛室索取，逾期不受理。
103.03.26(星期三) 至 103.03.28(星期五)	現場報名	1.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4:00 於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處報名，逾期不受理。 2.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03.04.02(星期三)	管道 A 申請學生審查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召開會議審查
103.04.09(星期三)	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下午 4:00 於明義國小校門穿堂及網站公告管道 B 確切名額數
103.04.20(星期日)	舞蹈術科測驗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03.04.25(星期五)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 4:00 於明義國小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103.04.25(星期五)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3.04.29(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上午 8:00-11:30，下午 1:30-4:00 於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103.05.03(星期六)	報到	上午 10:00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明義國小報到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花蓮縣政府103年2月25日府教特字第1030035291A號。

貳、招生人數

舞蹈班三年級新生一班，以 29 人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資格

新生報名資格：102學年度各國小二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具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肆、報名辦法

簡章	一、提供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一)至 3 月 28 日(五)。 二、免費索取方式： 1.於本校網站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myps.hlc.edu.tw/ 2.上述日期於本校警衛室（花蓮市明義街107號）索取簡章。
報名方式	現場個別報名。
報名日期	103 年 3 月 26 日（三）至 3 月 28 日（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00。
報名地點	本校校長室林小姐。
報名手續	一、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 1.報名費：1,600 元。 2.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備妥身分證明資料(戶口名簿影本)，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 3.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一）。 4.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 5.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皆須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以上報名表件請依序整理後再以迴紋針夾好送至報名處。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三）。

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補報名。 二、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另需造字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 三、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四、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藝術才能班翁宗裕組長，電話：03-8340217，03-8326686-710
------	--

伍、鑑定方式說明

一、本年度**新生**採 2 種管道鑑定，說明如下：

（一）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1.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曾參加國際性或政府主辦之全國性舞蹈類科比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 B 之甄選，與管道 B 申請學生一同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3. 本管道名額共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4. 本管道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併入管道 B 辦理。

（二）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1. 102 學年度各國小二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具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2.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將依據本年度所有申請學生之術科測驗整體表現，訂出術科測驗總成績之「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3. 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確切名額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公告，得不足額錄取。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時程及內容：

一、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配分：

（一）基本能力測驗20%：包含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二）舞蹈專門測驗80%：

1. 規定動作40%：模仿示範者的動作，並非專業舞蹈技巧。
2. 即興與創作25%：以現場公布的題目，以身體動作進行表達。
3. 節奏感15%：模仿示範者拍節奏。

二、術科測驗地點：花蓮市明義街107號，花蓮縣花蓮市立明義國小。

三、術科測驗時程：

考試日期	103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		
預備時間	8：20-8：30	考試時間	8：30-12：00
科目	預備	科目	基本能力測驗 舞蹈專門測驗 （分組進行）

柒、鑑定作業程序

一、繳交申請資料：

- (一) 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一)、「花蓮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報名表」(附件二)及准考證相關資料。
- (二) 申請管道A甄選之學生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請繳交正本查驗，驗後退還)。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一) 依競賽表現成績提出申請者(管道A)，於報名結束後，將各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參加術科測驗者(管道B)，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連同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已通過管道A申請學生除外)。
- (三) 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陸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分別依下列科目：規定動作測驗、即興與創作測驗、節奏感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 管道A審查結果於1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4:00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本校正門穿堂及學校網站。
- (二) 管道B審查結果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00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本校正門穿堂及學校網站。
- (三) 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寄發。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於103年4月29日(星期二)提出書面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
- 三、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30元整，並附貼足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五、欲申請補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准考證，親至本校校長室向林小姐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30元整。

玖、報到

- 一、時間：103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11:00~12:00，逾期視同放棄。
- 二、請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明義樓四樓音樂班合奏教室辦理報到手續。
- 三、若同時考上音樂班及舞蹈班者，僅能選一類班級就讀。
- 四、非本校學生須於103年7月31日前辦理完成轉學及入班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拾、注意事項

- 一、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並依各項規定辦理。
- 二、各測驗憑准考證入場，請詳閱准考證之「考試注意事項」，並遵守試場規則。
- 三、考場不開放家長進場，請家長於休息區等候。
- 四、本校舞蹈班各項術科專業課程如由兼任教師授課者，其鐘點費由學生自付。
- 五、入學後若需添置舞蹈服裝或相關耗材，其費用由學生自付並帶回服裝。
- 六、學生入學後若學習成績未達本校「藝術才能舞蹈班成績考查辦法」之標準，應接受學校輔導安置，轉入普通班或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藝術才能班招生委員會及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就讀國小		縣(市)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甄選管道	☐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曾參加國際性或政府主辦之全國性舞蹈類科比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申請管道 A 者，如未通過審查，將書面通知，逕併入申請管道 B 者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承辦人核章	
術科測驗 (100%)		1. 基本能力測驗 20% 2. 舞蹈專門測驗 80%			術科測驗結果總分：		核 章		
審查結果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審查日期：103 年 月 日									

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 （※申請 <u>管道 A</u> 者需填寫本表，除填入規定之比賽獎項外，可依獲獎先後擇優他項競賽表現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報名當日，請附正本；由報考之學校檢驗無誤後退還。

申請學生之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日期：103 年 月 日

請實貼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 住址	□□□								
	電話	-----					就讀 學校			
家長 簽章				關係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 勿填寫	報名手續	☐ 1.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戶口名簿）。 ☐ 2. 繳交舞蹈類入班申請及審查表。 ☐ 3. 繳交回郵信封 1 個。								
	報名手續	繳驗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 施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 1. 基本能力測驗		
	2. 舞蹈專門測驗		
	☐ (1) 規定動作		
	☐ (2) 即興與創作		
	☐ (3) 節奏感		
	繳 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基本能力測驗	規定動作	即興與創作
複查成績			
備註			

核章：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 才能舞蹈班入班鑑定 准 考 證		一、考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校址：970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電話：03-8340217，03-8326686*710 二、考試日期：103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 三、考試時間： <table border="1"> <tr> <td>8：20-8：30</td> <td>8：30-12：00</td> </tr> <tr> <td>預備</td> <td>基本能力測驗 舞蹈專門測驗 （分組進行）</td> </tr> </table> 四、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五、請聽從服務人員引導。	8：20-8：30	8：30-12：00	預備	基本能力測驗 舞蹈專門測驗 （分組進行）
8：20-8：30	8：30-12：00					
預備	基本能力測驗 舞蹈專門測驗 （分組進行）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須與報名表相同）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准考證號由學校填寫）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遲到者不得入場視同棄權。
2.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試場，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應於休息區休息。
3. 考生在考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或代他人作答等情形，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考電子器材進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5. 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